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與上市及由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8.2百萬港元。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擬定應用情況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訂明的原則作出調整。

百萬港元
(概約)

(a)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95.7
(b) 銷售及營銷	32.0
(c)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d)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u>15.8</u>
總計	<u><u>158.2</u></u>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約73.7百萬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約為84.5百萬港元。

董事會議決更改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的分析及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變動(「建議變動」)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的原定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 期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截至本公告日 期尚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擬定 應用情況 百萬港元 (概約)
(a) 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				
— 發展知識產權	48.3	25.0	23.3	16.3
— 可能併購科技及／或研究公司	23.7	—	23.7	—
— 招聘研發員工	23.7	9.6	14.1	7.0
	<u>95.7</u>	<u>34.6</u>	<u>61.1</u>	<u>23.3</u>
(b) 銷售及營銷				
— 培養與潛在銷售渠道的關係	16.2	3.5	12.7	12.7
— 參與更多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 先行試點項目	7.9	1.0	6.9	—
— 招聘銷售及營銷人員	7.9	4.1	3.8	3.8
	<u>32.0</u>	<u>8.6</u>	<u>23.4</u>	<u>16.5</u>
(c) 償還委託銀行貸款	14.7	14.7	—	—
(d)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5.8	15.8	—	—
(e) 償還利息開支				
— 就收購翠和有限公司發行予 Sailen International IOT Limited (前稱Tiger Resort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Inc.) 的承兌票據	—	—	—	35.7
— 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的可換股 債券	—	—	—	9.0
	<u>—</u>	<u>—</u>	<u>—</u>	<u>44.7</u>
	<u>158.2</u>	<u>73.7</u>	<u>84.5</u>	<u>84.5</u>

建議變動的原因

建議變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減少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研發成本以及銷售及營銷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計劃主要研發項目為自動抄表（「自動抄表」）業務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以及為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智慧能源管理業務」）提供的其他電力線載波通信應用解決方案。誠如2018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尚待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相關部門的審批，以批准寬帶系統芯片集成電路及相關自動抄表產品的設計及開發。董事會重新審視寬帶電力線載波通信項目的預算，並認為改進、加強及修復錯誤所需的未來成本低於原定計劃。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發現任何提升本集團核心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特定併購事項。因此，用於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預期遠低於原定計劃。

另一方面，由於近年中國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來自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的收益增長與本集團投放於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的開支不成比例。因此，董事會重新審視本集團的短期企業策略，並考慮減少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其他潛在客戶的試點項目，同時專注於改善及加強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分部下核心客戶應用電力線載波通信的情況。因此，就銷售及營銷開支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預期低於原定計劃。

鑑於本集團自動抄表及智慧能源管理業務的策略變動，董事會將透過以下方式重新分配內部資源：(i)簡化非核心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研發團隊；及(ii)將本集團的市場重點轉向智慧能源管理業務。因此，本集團已就研發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分別修訂至約23.3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

償還利息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透過收購翠和有限公司，拓展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分部，從而達致更為平衡的收益組合，減低本集團依賴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的固有風險。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以兩張承兌票據形式應付翠和有限公司賣方（「賣方」）的代價尚未償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223.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8%。承兌票據將分別於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12月30日到期。約8.0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將分別於2019年8月14日、2019年12月30日、2020年8月14日及2020年12月30日支付。

自2017年12月開始收購翠和以來，董事會一直在積極尋求債務或／及股本融資替代方案。由於自2018年以來中美展開貿易戰，投資者於香港資本市場參與籌資活動時更為審慎。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年票息率4厘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50.0百萬港元，於2020年8月12日到期，僅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46.0百萬港元。約3.0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將分別於2019年8月12日、2020年2月12日及2020年8月12日支付。

本集團將盡最大努力尋求債務或／及股本融資額外方案，以結清上述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同時，董事會認為，分配44.7百萬港元以償還利息開支的建議變動將使董事會於內部資源分配及現金使用方面擁有更大彈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原先分配至加強電力線載波通信技術研發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現可更好地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現時融資活動需求。重新分配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為本集團提供更佳的現金資源分配以及營運資金分配及未來投資機會的策略規劃。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變動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19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偉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楊羅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小姐及鄒合強先生。